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暢曉雁
被　上訴人　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智明
訴訟代理人　高啟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7年度士簡字第13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一、被上訴人於民國100年間對上訴人提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，經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判決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09、210、212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19.29%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495號判決上訴駁回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系爭A確定判決）。詎上訴人竟與訴外人俊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俊慶公司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於104年3月30日將系爭土地全部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俊慶公司，被上訴人乃於104年間對上訴人及俊慶公司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，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19號判決俊慶公司應將其與上訴人間於104年3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，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847號判決上訴駁回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6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系爭B確定判決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為依系爭A、B確定判決結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而於106年7月4日代上訴人支出系爭209、212土地之土地增

值稅各新臺幣（下同）72,755元、78,922元，共計151,677元，縱違反上訴人之意思，然此係為上訴人盡公益上之義務，且上訴人亦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依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204號判決意旨，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償還上開費用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6條或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訴，擇一請求上訴人給付151,67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（被上訴人就超過此部分之金額，經原審判決敗訴未上訴，業已確定，不在論述範圍）。

貳、上訴人則以：

被上訴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前並未通知上訴人，有違民法第173條：「管理人開始管理時，以能通知為限，應即通知本人」之規定。且依系爭A、B確定判決辦理移轉登記係屬無償移轉，依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人即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並未向稅捐機關註明係無償移轉，致稅捐機關以上訴人為納稅義務人，核課土地增值稅，故被上訴人繳納土地增值稅，難認有為上訴人管理事務之意思，核與民法第176條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故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自屬不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參、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51,677元，及自107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（此敗訴部分因被上訴人未上訴而確定）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為：上訴駁回。

肆、本件經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，部分文字因判決編輯進行修改）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兩造對彼此所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。

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取得系爭A確定判決。

上訴人於104年3月30日以於104年2月5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全部移轉登記予俊慶公司。

ŋ 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及俊慶公司取得系爭B確定判決。

ē 被上訴人為依系爭A、B確定判決結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而於106年7月4日支出系爭209、212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各72,755元、78,922元，共計151,677元，至於系爭210土地則免繳納土地增值稅，並於106年8月10日辦理移轉登記完畢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或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上訴人給付151,67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伍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民法第176條第1項所謂「利於本人」，係指客觀利益而言，至於本人是否認為有利，並非決定標準。故無因管理之管理人，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，其管理雖違反本人之意思，仍有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償還、債務清償及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管理人墊款為本人繳納稅捐，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，其管理在客觀上難謂對於本人不利，縱違反本人之意思，依上說明，管理人仍得就其墊款請求本人償還。至於稅捐稽徵機關所核課之稅額正確與否，與無因管理之成立無涉，縱有不當，亦僅係本人是否依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，無礙管理人之請求返還墊款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、79年度台上字第1204號、80年度台上字第6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被上訴人主張其係持系爭A、B確定判決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核定土地增值稅，經該稅捐機關依系爭A、B確定判決記載內容，認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9.29%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，係屬有償移轉，依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應為原所有權人即上訴人，其中系爭209、212土地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各72,755元、78,922元，共計151,677元之事實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臺北市稅捐稽

徵處北投分處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1至93頁），並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108年5月9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1085703760號函暨所附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00至104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則上訴人依系爭A、B確定判決既有塗銷系爭土地前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將其中應有部分19.29%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之義務，被上訴人依稅捐機關核定結果，墊款為上訴人繳納該土地增值稅，係為上訴人盡公益上之義務，其管理在客觀上難謂對於上訴人不利，縱違反上訴人之意思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被上訴人亦得就其墊款請求上訴人償還。因此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51,677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至於上訴人雖以前詞抗辯上開移轉登記係屬無償，納稅義務人應為被上訴人云云，然上開土地增值稅之核定係屬稅捐機關職權，被上訴人係被動依稅捐機關核定結果墊款為上訴人繳納，如該課徵有不當，僅能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此與無因管理之成立係屬兩事，並無礙於被上訴人請求償還墊款，故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顯非可採。

又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未依民法第173條「管理人開始管理時，以能通知為限，應即通知本人」之規定通知上訴人，所為不符合無因管理之要件云云。惟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10日移轉登記完畢前，既曾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辦理系爭A、B確定判決所載移轉登記事宜，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台北光復郵局第985號存證信函、土地所有權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7至103頁），且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墊款繳納該土地增值稅，係為上訴人盡公益上之義務，縱上訴人事後以淡水竹圍郵局第145號存證信函表示拒絕（見原審卷第104至105頁），然依民法第176條第2項規定，被上訴人仍可向上訴人請求償還墊款，無礙於無因管理之成立。因此，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自非可採。

陸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

51,6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雖被上訴人尚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上開請求，惟此部分係選擇合併之訴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既屬有據，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訴訟標的，再予審酌，併此敘明。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上訴人仍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柒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均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光吾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